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分配、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经2013年5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5月31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、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：

是 否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

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70,966,31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3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。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27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即先按每 10 股派 0.28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^a 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4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1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公司总股本在此次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前后未发生变化。

三、分红派息日期

1、股权登记日：2013年7月26日；

2、除息日：2013年7月29日。

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截止2013年7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分红派息方法

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3年7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咨询机构

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。

咨询电话：0758-2844724；

传 真：0758-2865223；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；

邮政编码：526020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；
 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- 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日